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5〕23号

重庆市大足区半岛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足半岛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代码：2504-500111-04-01-16203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清明桥路221号附1号建设。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透析中心新增床位 25 张，扩后总床位 44 张，最大就诊人数由 57 人次/天增加至 132 人次/天。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取箱体密闭式设计，新增活性炭箱，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尚城半岛小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大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纯水处理系统更换组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时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有处置能力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8日

送：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